

安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市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通告

宜政秘〔2021〕97号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城市交通环境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，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全国文明城市形象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装〔2018〕22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21年8月18日起，在市区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电动车包含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轮（含轻便，下同）摩托车、非标两轮电动车和载人低速电动车。非标两轮电动车，指不符合非机动车产品国家标准，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的有动力驱动装置的两轮电动车。载人低速电动车，指行驶速度低、续驶里程短，电池、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低，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的三轮、四轮载人电动车（包括老年代步车等）。

二、本通告适用于安庆市市本级行政区域内，包括迎江区、

大观区、宜秀区、安庆经开区、安庆高新区。

三、严禁无照经营电动车、超范围经营电动车。严禁电动车销售过程中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、伪造产品产地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、虚假标识的违法行为。严禁销售中使用虚假广告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非法改装、拼装低速电动车的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电动两轮摩托车应当依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，驾驶人依法申领机动车驾驶证。电动自行车应当依法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。未按规定取得牌证上道路行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

五、对2021年8月18日前购买的非标两轮电动车和载人低速电动车设置3年过渡期，自2021年8月18日起算。过渡期内对非标两轮电动车、载人低速电动车实行临时通行标志（标识）管理。

六、符合条件的非标两轮电动车核发临时通行标志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1月31日。2022年2月1日起，未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非标两轮电动车禁止在道路行驶。

符合条件的载人低速电动车核发临时通行标识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10月31日。2021年11月1日起，未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载人低速电动车禁止在道路行驶。

临时通行标志（标识）核发事项由公安机关另行公布。

七、电动自行车、非标两轮电动车免费登记上牌时间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；载人低速电动车免费登记上牌时间截止至2021年10月31日。

八、违反第六条规定，未取得临时通行标志（标识）上道路行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

九、对在治理过程中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